



美盛美元貨幣基金

美盛歐元貨幣基金

美盛環球貨幣基金FCP（盧森堡）

基金章程摘要

根據盧森堡法律組成為“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並設有多個組成部份（子基金）的互惠基金

2007年10月

重要資料

重要須知：準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章程摘要（「摘要」），並就下列事項諮詢其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i)其本國法律對單位的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的規定；(ii)其在本國須遵守的有關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的外匯管制規定；及(iii)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在法律、稅務、財務等方面產生的後果。準投資者如對本摘要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和財務顧問的意見。

美盛環球貨幣基金 FCP (盧森堡)（「**本基金**」），前稱萬利貨幣 FCP 基金，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成立，已根據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計劃之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法例第 I 部份載入集合投資計劃官方名單之中。本基金已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給予認可。證監會在給予認可時，對本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文件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也不意味證監會對投資於本基金作出推薦。

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對本摘要的派發及單位的招售或購買施加限制。任何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摘要的人士不得視之為構成認購單位的邀請，除非該項邀請可以在不須要遵從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在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合法作出。

本摘要所述的任何子基金單位只根據本摘要及（如適用）任何補充文件、有關本基金的最近期已審核年度賬目及隨後之任何半年度報告所載資料而發售。管理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而且各子基金所涉及風險各有不同。單位的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也許不能收回其投資款項。投資者須考慮的投資風險因素在下文「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因素」一節中列明。

本基金的二零零七年十月盧森堡發行章程中已作定義的用語在本摘要中出現時，只要未另作定義，即沿用相同涵義。發行章程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索閱。

本基金並不構成美盛集團或 Legg Mason, Inc. 任何其他聯繫公司或附屬公司負上責任或對本基金作出擔保。

投資者並應注意，購買本基金之單位不同於將資金存放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投資者贖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單位時具有的權利只限於獲得該等單位在有關時間的贖回價，而其款額既可能多於亦可能少於原來購買單位之價錢。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目錄

章節	頁數
名錄	
本基金	1
投資目標和政策	2
投資限制	3
各子基金作出投資的其他資料	6
投資技巧	7
風險管理程序	9
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因素	10
投資於本基金	11
分派政策	13
費用及支出	14
利益衝突	16
資產淨值	17
暫停交易	18
稅務	19
本基金及管理資料	20
資產與負債分開處理	21
一般資料	22

名錄

管理公司

Legg Maso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145, rue du Kiem
L-8030 Strassen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

主席：
Joseph P. LaRocque

董事：
John Alldis
Joseph Keane

投資經理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 Exchange Square, Primrose Street
London EC2A 2EN
United Kingdom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385 East Colorado Boulevard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1
USA

託管銀行、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31, Z.A. Bourmicht
L-8070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àRL
400 Route d'Esch
L-1471 Luxembourg

香港代表

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2 樓

本基金

本基金是一傘子基金，現時在香港招售以下子基金之單位（「**單位**」）供投資者認購，每一子基金均代表一個資產組合（「**子基金**」）：

美盛美元貨幣基金
美盛歐元貨幣基金

在每一子基金的名稱之前均加上本基金的名稱「美盛環球貨幣基金 FCP（盧森堡）」。

每一子基金可再分為不同單位類別（「**類別**」），以配合不同的認購和贖回條款及／或費用及收費以及其是否供某類投資者認購。

投資目標和政策

設立本基金的目的是根據歐洲聯盟理事會第 85/611/EEC 號關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之指令（經修訂）以及用以實施該指令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盧森堡關於集合投資計劃法例（「**二零零二年法例**」）第 I 部分之規定，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每一子基金主要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下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及本摘要所列明的限額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資產。此外，各子基金可為有效組合管理及就市場和外匯風險提供保障及為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之任何目的而運用下文「投資技巧」一節所載的投資技巧及工具。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於下文列載。

子基金是否可成功達到投資目標所述的期望成果是無法受保證的。

投資者類型：美盛環球貨幣基金FCP (盧森堡)專為尋求在中期時限內獲得資本保值及願意接受中度價格波動的投資者而設計。

本基金的整體目標是通過各子基金提供與主要貨幣市場一致的回報。

各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投資於波動性低、信用風險最少而且市場能力高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投資項目將為在計入相關的金融票據後最初或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或附帶利息且利率每年最少隨市場情況調整一次的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如屬有資產抵押定息證券或按揭定息證券，期限可利用加權平均期限而非最終期限而量度。該等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將由屬投資級別的借款人發行或由屬投資級別的保證人提供保證。每一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摘要中「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因素」一節）。

此外，本基金可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包括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的任何定期議價貨幣市場票據、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本基金可投資於最初或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的結構性票據。

美盛美元貨幣基金將投資於以美元計值或已全面進行美元對沖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其總資產中最少有三分之二以美元計值。該子基金將以美元計值。

美盛歐元貨幣基金將投資於以歐元及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成員國的貨幣計值，或已全面進行歐元對沖的外幣計值的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其總資產中最少有三分之二以歐元計值。該子基金將以歐元計值。

投資限制

每一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必須遵守二零零二年法例第 I 部份規定的投資限制及董事會就任何子基金可能不時通過的附加投資限制，例如上文「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之規定進行投資。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及本基金整體，如下文訂明）的主要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1) 本基金的投資只可包括：
 - a) 在受規管市場買賣或認可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新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申請在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之承諾（見「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而且
 - 該申請於發行一年內獲准；
 - c) 存放於信貸機構的通知存款或不超過12個月到期的可提取存款，惟該等信貸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經合組織成員國及反洗黑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成員國；
 - d)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同等的現金交付工具）；及／或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產品」），惟：
 - 相關項目包括子基金可按照其投資目標而投資的本 1)段所涉及的工具、財經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屬盧森堡規管機構批准的類別；
 - 每日對場外衍生產品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且場外衍生產品可隨時按其公平值由本基金進行出售、平倉或斬倉；及
 - 在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都不可使子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e) 非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但只限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受到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工具符合下列條件者：
 - 由一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國家、聯邦國家成員、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其發行證券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公司；或
 -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經合組織國家及反洗黑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盧森堡規管機構批准類別的任何機構發行，惟投資者投資於該等工具時可獲得的保障等同於第一、第二或第三項所指的保障，並且發行人是一家資本加儲備至少達10,000,000歐元並依照歐盟理事會78/660/EEC第四號指令呈列及公佈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是在一個旗下有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內專門從事集團融資事務的實體，或專門從事利用銀行週轉資金的證券化工具之融資業務的實體。
- 2) 以下限額適用於每一子基金，而第 m)段及 n)段規定的限額適用於本基金整體：
 - a) 各子基金不得將其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非屬 1)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各子基金不得購買貴重金屬或代表貴重金屬的證明書；
 - c) 各子基金可持有流動資產作為輔助；
 - d) 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各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的 20% 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各子基金就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每一對手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

 - 在對手是 1)c)段所述的信貸機構之情況下，其資產的 10%；
 - 在其他情況下，其資產的 5%；

- e) 如一子基金將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則該子基金在該等發行機構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的 40%。

此一限額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與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

雖然 d) 段規定了個別限額，各子基金於每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或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合共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的 20%。

- f) 如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構、另一合資格國家或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則 d) 段第一句所指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最多 35%；
- g) 假若有關債務證券是由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且其依法受到特別公共監督以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信貸機構所發行，則 d) 段第一句的 10% 限額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證券所得的款項依法可以投資的資產必須在該等債務證券的整個有效期內足以全數彌償因發行該等債務證券引致的債務，且一旦發行人破產，該等資產必須用作優先償還該等債務證券的本金及累算利息。如一子基金將其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本段所述並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值的 80%；
- h) 2)f) 及 g)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 2)e) 段所規定的 40% 限額中。2)d)、e)、f)、g) 段規定的限額不可累計，因此，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加上於同一發行機構的存款或對其衍生工具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逾每一子基金資產的 35%；為合併賬目目的納入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按指令 83/349/EEC 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的界定）在計算 2)d) 至 h) 段所載限額時視為單一機構。每一子基金可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限額最多為其資產的 20%；
- i) 按照風險分散原則，子基金獲准提高 2)d) 至 h) 段所定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之限額至其資產的 100%，前提是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機構或部門或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或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且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來自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同一次發行的證券佔該子基金資產不得超過 30%；
- j) 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賦認購權時，各子基金毋需遵守本章規定的限額。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情況下，最近設立的子基金在其設立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可豁免於 2)d) 段至 i) 段的規限；
- k) 各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 l) 各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
- m) 各子基金不可購入：
- 同一發行機構的不具投票權股份的 10% 以上；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 以上；
 - 同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票據的 10% 以上。
- 如在購入時未能計算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總額或有關已發行票據的淨額，則在購入時可無須理會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項所列出的限額；
- n) 第 m) 段的限額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機關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由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有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參加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o) 對於本基金所持有在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股份，只要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而根據該國法律，此持股方式為本基金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唯一方式，且該非歐盟成員國註冊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d) 至 h) 段及 n) 段規定的限額，則該等資本股份投資亦豁免遵守第 2)m) 段的規定；

- p) 管理公司須確保每一子基金與衍生工具有關的全部承受風險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的淨資產。

該風險額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風險、可預見市場變動及可平倉時間後計得，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倘本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則承受相關資產的風險額合共不可超過上文 2)d)至 h)段規定的投資限額。倘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投資毋須計入第 2)d)至 h)段規定的限額。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包含衍生產品，則在遵守 2)p)段的規定時應將該等衍生產品考慮在內。

- q) 各子基金不可借款超過其資產的 10%（任何該等借款只能由銀行提供並只屬臨時性質），惟該子基金可透過對銷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 r) 子基金不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或充當第三方擔保人。

此一限制不應阻止子基金(i)購入1)d)及e)段所述而尚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及(ii)進行許可的證券出借活動（此舉不應視為構成作出貸款）。

- s) 子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賣空。

- t) 本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 u) 倘因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k)段所述限額，則必須在適當考慮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情況下，以補救該情況作為其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 v) 倘發行人是具有多個組成部分的合法實體，而組成部分的資產專門保留給該組成部分的投資者及就設立、管理或清算該組成部分提出相關索償的債權人，則就第 2)d)至 h)段所載風險分散原則的適用而言，每一組成部分均視為一獨立發行人。

- 3) 除上文 1)及 2)段設有有關投資限制外，本基金仍受制於下列附加的投資限制：

- a) 每一子基金必須維持平均資產組合期限不超過90天，並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票據和剩餘期限超過兩年的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

- b) 每一子基金持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票據和存款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發行機構是一大型金融機構，而且上述總值不超過該發行機構的已發行資本加公佈儲備之和的10%，則以上限額可提高至 25%；或

— 如屬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則對同一批發行證券的投資限額最高可達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或

— 如基於該子基金的規模，不能以其他方式分散投資，則不足一百萬美元或該子基金基本貨幣之等值金額的存款均可豁免以上限制。

本基金在行使構成本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時，不需符合上述「投資限制」中所列出的限額。

上文第1)及第2)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在購入相關投資時適用。如由於子基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超逾投資限額，該子基金須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補救該情況作為首要的目標。此等規則應同時適用於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下文「投資技巧」所載的限額。

根據上述「投資限制」，每一子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和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有關的技巧及工具，惟該等技巧及工具應為加強組合管理的效率而採用。

管理公司（經託管銀行同意）可為遵守本基金單位進行招售之國家的法規所需，隨時為單位持有人利益施加其他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作出投資的其他資料

就各子基金而言，以下資料載述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須受子基金在上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資產抵押證券

各子基金可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即以諸如汽車分期貸款合約、多種不同類型土地及私人財產租約及循環信貸應收賬項(信用卡)協議等資產作出直接或間接參與或予以抵押及應付款項的證券。該等資產透過使用信託或特別目的公司而被證券化。一組通常由若干不同各方債務產品所代表的資產使資產抵押證券成為有抵押。

按揭證券

各子基金可購買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為住宅業主的按揭貸款提供資本，其包括在多項由諸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按揭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按揭貸款中擁有權益的證券。多個政府、政府有關及私人組織，例如交易商，將多項按揭貸款組成起來向投資者（例如：各基金）銷售。按揭證券的市值會因為利率及按揭貸款的變更而波動。

多項按揭貸款的利息一般按月支付，當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的付款。事實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彼等的住宅按揭貸款，減去支付予該等證券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後之每月「通遞」付款。因為出售相關住宅物業、轉按或止贖而償付本金，在扣除所招致的費用或支出後需額外付款。若干按揭證券（例如：由政府國家抵押協會(GNMA)發行的證券）稱為「經修改通遞」，原因為彼等的持有人有權收取在扣除若干費用後就該項按揭欠負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不論按揭人是否已實際作出付款。

投資技巧

1)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及工具

各子基金在符合彼等各自的投資政策的前提下，可利用以下技巧及工具作有效組合管理。

就有效組合管理而言，子基金可進行有關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另外，子基金可進行有關以私人協議訂立之期權、掉期和掉期期權的交易（場外交易），有關協議由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活躍於有關場外交易市場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定。

可轉讓證券的期權：

子基金可買賣可轉讓證券的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在達成證券認購期權銷售合約及其存續期間，子基金須持有相關證券、對應認購期權，或足以保證此等交易產生的合約承諾的其他工具（如認股權證）。在此等期權有效期間，子基金不可賣出與已出售認購期權有關的相關證券，除非該等期權已由對應期權備兌或由可用作此目的之其他工具備兌。同樣規定適用於同等認購期權，或子基金在出售該等期權時並無相關證券而必須持有的其他工具。子基金不可出售可轉讓證券的無備兌認購期權。本規則的例外情況是如該等已出售的無備兌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格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25%，且子基金隨時對因該等交易導致的未平倉交易進行平倉，子基金可出售交易時並未持有的證券認購期權。

如出售認沽期權，該子基金的相應組合在整段合約期間必須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確保能符合合約在對手方行使此期權時的行使價值。

通過利率期貨、期權、掉期及掉期期權進行對沖：

為了利率波動作出總體對沖，子基金可出售利率期貨合約。子基金亦可就同一目的出售認購期權、購買利率認沽期權或透過與專門從事此類工具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定的私人協議而訂立利率掉期或掉期期權。有關利率期貨、掉期、掉期期權及期權合約的總合約承擔額不可超過子基金以與此等合約相關的貨幣持有以作對沖的資產市場總值。

用作對沖以外目的之其他金融工具的期貨及期權：

為了達致將組合作全面投資及同時保留充分流通性，子基金可買賣金融工具（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合約除外）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例如以利率為根據的工具，惟此等交易應與相應子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而此等交易的總合約承擔額與出售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和認沽期權的總合約承擔額之總和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在計算以上段落中提及的「總合約承擔額」時，子基金所出售並具有足夠備兌的可轉讓證券認購期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可轉讓證券期權以外交易的合約承擔額的定義如下：

- 期貨合約的合約承擔額將被視為等同於同類金融工具的合約所應付之相關持倉淨額價值（在以買倉抵銷所有賣倉之後），而不用考慮各自的到期日期，及
- 購買及出售期權的合約承擔額等同於單項相關資產的無備兌賣倉行使價（對敲價）總額，而不用考慮各自的到期日期。

子基金購買的所有可轉讓證券期權與用作對沖以外目的而購買之期權（參閱上文）的購買價總額（按所支付的期權價計算）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5%。

證券借出：

每一子基金可通過公認證券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起碼具有信貸評級A1或同級或被視為具有A1隱含評級）所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在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必須收到價值在達成合約時最少等同於所借出證券的總市價的抵押品。有關抵押品須為流動資產或由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其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地區性或世界範圍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並為子基金利益保留至證券借出交易到期為止的證券。證券借出交易的金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的證券總市值50%。如子基金有權隨時終止合約並獲得歸還所借出的證券，則此限額不適用。證券借出交易的期限不可超過30天。子基金不可借出屬於與衍生金融工具掛鉤的相關工具或在反向購回架構內被接納的證券。用作就匯率或貨幣衍生工具提供備兌的證券不被視為與上述衍生工具掛鉤。

從證券借出交易賺取的收入（如有，經扣除應付任何費用及佣金後）將支付予有關子基金。

購回協議：

子基金可擔當買方或賣方與專門從事此類包括證券買賣的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起碼具有信貸評級 A1 或同級或被視為具有 A1 隱含評級）訂立購回協議（包括「réméré」交易），據此，協議條款須授權或要求（視協議條款而定）賣方按雙方在簽立協議時訂明的價格和時間從買方購回證券。如子基金是買方，子基金在整段協議生效期不可在對手方購回證券之前或在購回期限屆滿之前出售該協議中的證券。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在購回協議下的責任不會防礙該子基金履行其對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責任。同樣規定應適用於並無給予賣方任何期權的買回和賣回交易。子基金不可出售用作為與衍生金融工具掛鈎的相關工具或已借出或在反向購回架構內被接納的證券。用作就匯率或貨幣衍生工具提供備兌的證券不被視為與上述衍生工具掛鈎。

2) 防範匯率風險的投資技巧及工具

為防範匯率波動，子基金可進行有關在受監管市場上買賣的金融期貨和期權合約的交易。另外，子基金可進行有關以私人協議訂立之期權、掉期和遠期合約的交易（場外交易），有關協議由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活躍於有關場外交易市場的高評級金融機構訂定。

為對沖外匯風險，子基金可持有貨幣期貨和／或出售認購期權、買入貨幣認沽期權，或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或貨幣掉期。上述交易的對沖目標預先假定將進行的交易與將予對沖的資產或負債之間存在直接關聯，並默示該等交易中有關貨幣的金額原則上不可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資產總值之估值，而該合約的期限亦不可超過持有該等資產的期間。

結構性票據：

在子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的任何限制及上文概述的「投資限制」之規限下，各子基金可投資結構性票據，包括上市政府債券或最高評級發行人發行的中期票據，此等票據各自的票息及／或贖回金額乃經由金融工具修正（或建構）。此等票據乃由經紀參照相關資產經修正及折讓後的未來現金流量估值。子基金在某指定發行人的投資與同一子基金在同一相關發行人之結構性票據的投資不可超過此子基金資產的 10%。此外，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結構性票據某指定發行人。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將採用一風險管理程序，使其能夠聯同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隨時監察並計算各投資部位之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每一子基金整體風險概況造成之影響。管理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在情況適合時，採用能夠準確、獨立地評估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之價值的程序。

管理公司將確保有關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承受程度並不超過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有關子基金的目標及投資政策所定之水平。風險承受程度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及可預計的市場走勢而計算。在釐定風險承受程度時，承擔額一般應被視為等同於同類金融工具的合約所應付之相關持倉淨額價值（在以買倉抵銷所有賣倉之後），而不用考慮各自的到期日期。然而，購買和（出售）期權及購買和出售認股權證的承擔額應被視為等同於單項相關資產的無備兌賣倉行使價（對敲價）總額，而不用考慮各自的到期日期。

特殊考慮因素及風險因素

下文所述的投資風險並非全部風險。準投資者在申請認購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前，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也許不能收回已投資的款項或者不能獲得任何投資收益。

市場風險

由於經濟、政治或市場情況不斷變化，或由於發行人的個別情況，本基金的投資可升亦可跌。

非公開買賣證券

非公開買賣證券可能會涉及很高的商業和金融風險，並可能會導致重大虧損。此等證券之流動性或會比公開買賣證券的低。子基金為非公開買賣證券投資平倉所需時間可能會長於為公開買賣證券投資平倉的時間。

利率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一旦利率變動，其價值亦可能會隨之下跌。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信貸風險

子基金如投資於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須承受有些發行人可能不支付證券還款的風險。另一方面，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如有任何不利的變動，會降低有關證券的信用評級，導致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價值有較大的波幅。子基金如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同類質素的債務或其他定息證券，須承受的信用風險就更為顯著。違約風險會可能較大，而該等證券的市場亦相較不那麼活躍。

外國證券

基於以下原因，進行外國證券投資活動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各種各樣風險中：市場與貨幣波動；日後不利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可能對匯出貨幣施加限制或其他政府法律或限制；有關發行人的公開資料較少；缺乏統一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呈報標準；缺乏可與投資者所在地公司的監管規例相類似的監管慣例及要求。

衍生工具

子基金如利用期貨、期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或掉期期權等工具，可能要承受較高風險。子基金是否能成功地利用上述工具取決於其投資經理是否能準確地預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的走勢或其他經濟因素及是否有承接市場。如投資經理預測錯誤，或如衍生工具並未如預期中發揮作用，則子基金所蒙受的損失可能較其沒有利用衍生工具之時更大。倘子基金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則對手方不能兌現合約的風險將會較高。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上述工具可能對子基金有槓桿效應。槓桿效應令風險增加，原因是損失可能與工具的投資額不成比例。該等工具是極不穩定的工具，而其市值波幅可以很大。

較低質素的證券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具相若質素的債券或其他定息證券的子基金承受的信用風險較高。換句話說，該等證券的違約風險可能較高，而其市場可能較不活躍，較難按合理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同時亦較難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倘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而子基金試圖在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中追討損失，則子基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

投資於本基金

認購申請

投資者可於盧森堡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每一日（「營業日」及「估值日」）認購每一子基金的單位，但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須如下文規定收到妥善提交的認購申請。每一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 1,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

單位以記名方式發行。發行數目可達小數位後三個位。發行單位時不會發給單位證明書。

單位的認購價為於每一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但申請表須於有關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三時之前由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在盧森堡的辦事處收訖。上述時間以後收到的申請視作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認購費須附加有關的銷售費用及任何發行稅。認購價必須於申請收訖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託管銀行。

如未能及時結算款項，單位的申請會被當為無效，而單位（其適當代價尚未收訖）會被取消。

對於首次認購和其後各次認購申請，可能會徵收最多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1% 的佣金，另加發行或銷售稅。投資者在提交認購申請時，其中介人或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將告知投資者有關其申請所適用的銷售佣金收費率。

管理公司可酌情徵收最高達認購單位淨資產值 1% 的費用（收到之費用歸有關子基金受益）以反映為有關子基金購買資產時所承擔的財政及交易費用，以及為免由現有單位持有人承擔該些費用。

管理公司可以認定某些頻密買賣模式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他單位持有人有害。若屬此情況，則管理公司可限制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進一步進行認購及／或轉換。

本基金之設計並非為投資者提供短期市場波動的投機工具。投資者的頻密買賣模式可能會破壞投資組合管理的效率，最終導致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有害。因此，如管理公司全權認定某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參與過度買賣，管理公司可在發出或無須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時或永久終止該名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參與子基金的買賣，或拒絕該名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股份提出的全部或部份認購及轉換申請。該名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亦可能會被禁止買賣美盛旗下基金系列的其他基金。為認定是否屬過度買賣模式之目的，一名投資者通過其擁有或控制的不同實體持有單位，仍將被視為由該投資者持有有關單位。管理公司可於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發出認購及轉換指示後翌日通知該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拒絕執行其指示。如有關指示遭拒絕，管理公司將不會對有關單位採取任何行動，直至其收到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另行指示為止。管理公司對過度買賣的政策適用於直接或透過中介人或代名人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

每名投資者可直接向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遞交任何子基金的單位認購申請，無須透過中介人。另外，香港投資者可將申請遞交香港代表。雖然香港代表無權約束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但香港代表有責任將申請轉交管理公司並將認購款項轉撥給託管銀行，以便將款項記入本基金的賬戶。香港代表在收到填妥的申請表格時，將盡力在其知悉已收訖有關申請的香港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將申請轉交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認購款項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所開出的支票、匯票或電匯支付。如款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香港代表可向申請人收取將款項折算為基本貨幣的費用，並從申請人的投資款項中扣除。款項將按市場匯率並以公平交易方式換算為基本貨幣。香港代表、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就上述換算費用保留任何標高價。如香港的中介人並不是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規定下的持牌或已註冊可予進行第 1 類受監管活動的機構，則不應將款項付予該中介人。

香港代表在收到申請及全數認購款項後，會發出成交單據，說明購買條款，而本基金會發出確認書，說明該項申請獲配發的單位。

根據盧森堡及／或中介人收到認購申請的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條例，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可能要求對投資者身分進行詳細核證。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已繳付的認購款項或其有關部份將在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給投資者。

在下文「暫停交易」一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發行單位或暫停為單位估值期間收到的認購單位申請，在交易恢復之前將不會辦理。未有在暫停交易期間撤回的申請將於重新開始交易的下一個營業日獲得辦理。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認購本基金的單位並要求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聯名擁有人，管理公司及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有權在無須對任何聯名單位持有人負責的情況下，與有關聯名單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進行交易，猶如該人是有關單位的唯一真正擁有人一般，並執行有關聯名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在單獨行事下作出的有關贖回、轉讓、轉換等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與有關認購人共同擁有的部分或全部單位有關。

贖回

除在暫停交易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要求贖回其部分或全部單位，贖回價按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扣除任何適用稅項。

每一子基金之單位的贖回價乃根據在每一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估值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三時之前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即日加以處理。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加以處理。

除管理公司可酌情徵收最高達贖回單位淨資產值 1% 的費用（收到之費用歸有關子基金受益），以反映為有關子基金出售資產時所承擔的財政及交易費用，以及為免由留下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該些費用之外，不會徵收贖回費。

如某一贖回指示使投資者的單位持有值或數目降至管理公司釐定的最低持有額以下，除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外，該指示將被視作投資者贖回其持有之有關子基金全部單位的指示。

香港居民如欲贖回或轉換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單位，應向香港代表提出其要求或指示。香港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就此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在香港營業日辦公時間（香港時間）結束之前收到的贖回或轉換單位要求及指示將於同一日轉交予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以便按該估值日計算的每一單位有關價格有效執行上述指示。

贖回淨得款將按照每名單位持有人的選擇，以有關子基金的貨幣以支票支付，寄往單位持有人的記錄地址，或電匯至某一金融機構之中單位持有人名下賬戶，但須遵守在付款所在國適用的外匯條例。

除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之外，於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估值日之後通常在兩個營業日之內於盧森堡展開支付贖回淨得款的程序。但是，假設 (i) 申請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在提交所需文件方面並無延誤，以及 (ii) 並無發生暫停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發行、贖回單位之情況，則由收到有效的贖回申請時間起至支付贖回得款時間止最多不會超過一個曆月。

如就任何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超逾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 10%，管理公司可延遲計算贖回價，直至已售出相關的資產為止，並可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至計算下一個資產淨值為止。如在任何一個營業日就某一個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超逾該子基金在該營業日全部已發行單位的 10%，管理公司有權酌情決定不贖回限額以外的單位數目，並且各投資者於該日提出的贖回要求須按比例減少。未予贖回的單位將於下一個並餘此類推再下一個營業日贖回，而且比其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更為優先贖回。管理公司須以一切適當的方式通知受上述決定或贖回數目減少所影響的單位持有人。

當管理公司發現某單位持有人(i)是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持有單位；(ii)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持有單位或其持有單位的情況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則管理公司可以(a)指令有關單位持有人在特定時限內出售該些單位予有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單位的人；或(b)在發出通知予該單位持有人之日起或上述(a)段所設轉讓或出售特定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按有關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該些單位。

單位的轉換

除在單位暫停交易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有權於每一營業日將其持有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或全部單位（「原有子基金」）轉換成當時可供認購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新子基金」）。

單位的轉換將於收到轉換申請後，按適用於該兩個子基金的首個估值日計出的有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轉換申請如於盧森堡時間下午三時之前由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收到，將即日加以考慮。如原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的單位以不同貨幣為單位，將按有關估值日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費用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未經管理公司同意，轉換要求不可撤回，但單位暫停轉換期間除外。

管理公司及託管銀行如認為符合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可酌情決定延遲辦理轉換單位的申請，以及暫停或限制發行單位。上述決定須以一切適當的方法傳達予已提出轉換申請的投資者。

中介人或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可能徵收最高達 1% 的轉換費。

當管理公司認為合適，可徵收最高相等於轉換的單位資產淨值 1% 的費用，以反映為子基金購買或出售資產時所承擔的財政及交易費用，以及為免由留下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該些費用及支出。徵收的費用會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單位持有人可詢問中介人或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有關其轉換所適用的詳細轉換費率。

分派政策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收入將會用以對該子基金進行再投資。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宣布派發股息及中期股息，以及確定從可得資產中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額。分派日起5年內未領取的股息及分派款項將被沒收，有關的資產將歸還有關的子基金。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以及中介人將徵收及獲得分配管理費。該費用根據每一子基金於有關月份內平均每日淨資產，按下列適用年率（即對有關子基金徵收的現行年率亦即最高年率）逐日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美盛美元貨幣基金 最高 0.62%

美盛歐元貨幣基金 最高 0.62%

管理規章所訂的最高管理費費率為每年 1.00%。但是，現有子基金已訂定較低的現行費率亦即最高費率。如將該些費率調高至最高的許可費率，則必須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三個月事前通知，方可實行。

在任何半年期適用的每年收費率將在有關期間的年報或半年報告中披露。

其他費用及支出

每一子基金可能進一步承擔以下開支：

- 託管銀行、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之費用和開支，費率為按照每日平均資產淨值計算之每年 0.15%。儘管有該等費用，本基金可按照盧森堡的慣常做法而招致託管銀行及其往來銀行的額外開支及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額載於本基金的財務報告；
- 盧森堡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及就本基金的資產、收入及開支所徵收的一切其他稅項；
- 本基金就其業務交易所招致的標準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
- 董事會的費用及開支；
- 管理公司並非由美盛集團聘用的董事之酬金；
- 董事責任保險的保費開支及有關管理本基金的其他保險收費；
- 代表或代理及本基金註冊所在的盧森堡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付款代理之費用；
- 管理公司或託管銀行就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採取法律行動應付的費用，包括法律意見的費用；
- 就本基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註冊或獲該等主管機關批准或認可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就維持任何該等註冊、批准或認可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就單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及就維持任何該項上市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就應董事會要求每一子基金每日在報章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編製、存檔及刊發本基金各文件，例如就本基金或本基金提呈發售單位而須為所有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包括當地證券交易商協會）而提供的管理規則、致單位持有人通知、註冊通知書、發行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的費用；
- 為單位持有人刊印及派發一切所需語言版本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連同刊印及派發有關當地或外國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報告及文件之費用；
- 應付予本基金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所需行政開支；
- 就持有或處理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所得之收入或就向單位持有人分配及派發收入而應付的所有任何類型稅項；
- 專業或行業組織及機構的會員費；

只要本基金在香港獲認可，本基金將毋須承擔非屬編製及印刷發行章程和基金章程摘要、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任何發售通函、各種報告和賬目的任何宣傳開支。

費用及支出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並歸入產生有關支出的子基金的賬下或（如管理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及支出並非就任何一個子基金引起）根據管理規章按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歸入各子基金的賬下。

本基金可通過由認可證券結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此等活動帶來的收入將會分配給有關子基金。

設立費用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最初可能會代表管理公司招致關於設立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之費用，在此情況下，他們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償付有關費用。設立費用可分五年期攤銷。

已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未攤銷設立費用金額為零。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可不時擔任與由本基金以外各方所設立的其他基金有關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交易商、分銷商或股東服務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基金，而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類似。投資經理可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因此，彼等任何一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本基金及某一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基金及該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此外，前述任何一方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就某一子基金的資產與本基金進行交易，但該等交易的進行須猶如按在公平基礎上所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一樣，且該等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若投資經理因某一子基金投資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到佣金（包括回扣佣金），此佣金必須繳存該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與投資經理的關聯實體進行的交易將會被視作已按經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1)取得由託管銀行認可為獨立及有資格的人士對某宗交易的經核證估值；或(2)該交易是在某一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按最佳條款執行的；或(3)若(1)及(2)並不切實可行，該交易是根據託管銀行或（如屬涉及託管銀行的交易）董事所信納經公平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

若對由該子基金所擁有或購買的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合資格人士是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有關一方，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由於投資經理的費用是根據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分率計算，當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上升時，該等費用將會增加。當對由某一子基金所擁有或購入的證券進行估值時，該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本基金的其他有關一方）將要時刻顧及其對本基金及該子基金的義務，並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解決。

投資經理及／或其附屬成員可對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該等投資基金或賬戶投資於本基金亦可能購買或出售的資產）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或管理或提供意見。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附屬成員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基金提供其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向本基金交代（或與本基金分享或通知本基金）任何上述交易或彼等任何一方從任何上述交易所取得的任何利益，但將會根據公平原則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任何該等機會。

每一投資經理可將交易交由經紀處理，以換取由經紀向投資經理及提供的研究服務（例如：有關公司、行業或經濟體系的書面研究報告或訂購提供實時及歷史訂價資訊的網上數據庫）。在上述情況下，每一投資經理會與該等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協議或類似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每一投資經理（在適用情況下）必須確保所獲報酬的非金錢佣金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有關子基金（例如：財務分析、市場及價格資訊系統，以及該經紀或對手方已同意或須按適用法律規定向各子基金提供最佳條件執行）。最佳條件執行未必指最低佣金。舉例而言，每一投資經理可安排某一子基金向某一經紀支付較另一合資格經紀所收取為高的佣金，前提是投資經理須真誠地認為(1)就所取得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價值而言，該佣金是合理的及(2)研究服務將有助投資經理向該子基金提供投資服務。每一投資經理已向各子基金提供其非金錢佣金政策的副本，該副本包括彼等與第三方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的清單。此項資料可在接獲書面要求時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此外，每一投資經理已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非金錢佣金的資料，以供在由各子基金所發出的定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披露，該等資料亦可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是每一子基金的資產的市值，包括累算收入但扣除債務及累算支出撥備。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由行政管理人於每一估值日按有關子基金的貨幣單位計算。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是將有關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正流通的單位數目。

於正式交易所上市或於另一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證券、貨幣市場票據及／或金融流動資產或衍生工具按最新可取得的價格進行估值。倘有關證券或投資工具於不同市場報價，則採用此證券或投資工具主要市場的報價。

如屬非上市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或雖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其最新售價並不代表其公平價值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按管理公司審慎真誠釐定的可能售價進行估值。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按市場慣例每日以可靠而且可核實的方式進行估值。

在能夠證明符合本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的情況下（例如為避免測市行為），管理公司可能會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例如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方法，調整本基金資產的價值。

倘屬到期日少於 90 日的短期工具（尤其是貼現工具），以淨購入成本為基礎的該工具估值逐步調整至其回購價，而按淨購入成本計算的投資回報則保持不變。倘市況發生重大變動，則該投資的估值基礎調整至新的市場收益率。

所有其他高流動性資產按適用市場率進行估值，以特定子基金的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資產採用適用外幣匯率進行重估。

倘在特殊情況（如隱含信用風險）下，根據上述規則進行估值並無可能或不正確，則管理公司有權採用其他公認的並可由核數師查核的估值原則，得出本基金總資產的適當估值。

每單位資產淨值乃將有關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子基金正流通的單位數目得出，並將每日在《南華早報》和《信報》刊登。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發行價、贖回價亦可於每個盧森堡的營業日向管理公司及託管銀行查詢。

暫停交易

在下列期間，管理公司可隨時暫停某一子基金的單位的估值、發行、出售、轉換或贖回：

- (i) 子基金有相當數額的資產是在該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的期間（正常假期除外），或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暫停或限制交易的期間；
- (ii) 出現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的政治、軍事、經濟或金融事件或其他情況的期間，以致管理公司認為不能以正常及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方式進行或完成子基金資產的出售或估值；
- (iii) 通常用於確定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的通訊工具發生故障的期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公司認為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不能迅速或準確地確定的期間；
- (iv) 本基金所擁有而歸屬於某子基金之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從速或準確地確定；或
- (v) 管理公司不能匯出資金以支付贖回款項的任何期間，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為此轉撥或支付款項的期間。

暫停交易的通知須在《南華早報》及《信報》刊登，並發給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受暫停交易影響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已要求認購、轉換或贖回該等單位，除非該等要求在恢復交易之前已經撤回，否則將在恢復交易的第一個估值日按未知的資產淨值獲辦理其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

稅務

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宜就其註冊國、設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律對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稅務或其他方面後果，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對本基金的淨資產徵收每年 0.01% 的 *tax d'abonnement* 稅項，該稅項按季繳納，並根據每一子基金於每季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按季計算。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規限下，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無須向盧森堡大公國或盧森堡市繳納其他稅項，亦無須對本基金發行的單位所獲發股息在支付源頭扣減任何預扣稅。

此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須繳納本基金或子基金註冊或分銷所在地區的外國稅務、政府機關所徵收的額外稅項。

根據盧森堡現行規例或適用的稅務條約，凡在稅務意義上並非盧森堡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均無須為其持有本基金之單位而繳納任何盧森堡的入息稅、贈與稅、遺產繼承稅或其他稅項。

歐洲聯盟理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關於對利息付款形式的儲蓄入息徵稅之第 2003/48/EC 號歐盟理事會指令（「**儲蓄徵稅指令**」）。根據該指令，各歐盟成員國須要將其本國內任何人士向居於另一歐盟成員國之個人支付利息或類似入息之有關詳情，通報該另一歐盟成員國的稅務部門。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大公國均已選擇改為在一過渡期內就該等付款實施預扣稅款制度。其他一些國家包括瑞士聯邦、加勒比海區屬土和託管地、海峽群島、馬恩島、摩納哥公國、列支敦士登公國、安道爾公國、聖馬力諾共和國亦將實施等同於通報資料或預扣稅款的措施。將以上儲蓄徵稅指令納入盧森堡法例之法律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扣稅率為 15%，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預扣稅率將為 20%，而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該稅率將提高至 35%。

若有關款項的受益擁有人(i)明確授權付款代理人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之條文向稅務機關通報資料或(ii)已向付款代理人提供以由其居住國家的主管機關就稅務目的而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之條文規定的形式訂定的證書，則不會徵收預扣稅項。

如一子基金資產中超過 15% 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界定的債務，則有關子基金分派的股息即會受以上儲蓄徵稅指令制約。此外，如一子基金資產中超過 40% 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界定的債務，則其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的實現得款將受上述通報資料或預扣稅款規定制約。

如準投資者所提供之資料不符合為實施以上儲蓄徵稅指令而制訂的法例所要求標準，管理公司有權拒絕有關人士的任何單位申請。

上文僅為儲蓄徵稅指令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有關含義的概要，乃按照其目前的詮釋而編製，並不當為各方面的完整陳述，其並不構成投資或稅務意見，因此，投資者應自行向彼等的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有關儲蓄徵稅指令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法例的全面含義。

香港

由於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本基金出售或沽出證券所得利潤、本基金收取或應得的利息及本基金某些其他利潤（包括來自外匯合約及某些期貨合約的利潤）均免繳香港利得稅。預期本基金的活動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重大利潤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除下文所述外，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分派的款項或出售本基金任何單位所實現的資本增值繳納任何香港稅項。如有關單位持有人以購入本基金的單位及將其變現作為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或當中一部分，則有關單位持有人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之單位繳納香港遺產稅，而發行或轉讓本基金的單位亦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基金及管理資料

單位持有人並無投票權。法例或管理規章也沒有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條文。

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均與管理公司本身的資產分開。每一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按各自擁有單位數目的比例對有關子基金（或單位類別）享有同等權利。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可為各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投資經理均為美盛的全資附屬公司。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如下：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WAMCO」）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AMCL」）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經理。WAMCL 根據英國及威爾斯法例組成，並根據一九四零年投資顧問法（「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並且獲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監管。WAMCO 根據加里福尼亞州法例組成，亦根據顧問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為投資顧問。

WAMCO 及 WAMCL，連同位於世界其他地區的其他西方資產實體（統稱「西方資產」）擅長就投資於固定收益投資項目提供投資意見。西方資產現時擔任機構賬戶（例如公司退休金計劃、互惠基金及儲蓄壽險基金）及個人投資者的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將其從本基金收到的費用支付投資經理的酬金。

管理公司

本基金乃由 CitiMoney S.A. 創設。Legg Maso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取代 CitiMoney S.A. 擔任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盧森堡成立為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45 Rue du Kiem L-8030 Strassen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管理公司的已繳足資本為 970,000 美元，分為 97,000 股記名股份。其公司章程已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Mémorial 中公告，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管理公司之盧森堡商業登記號碼為 B 28121。

於本發售章程刊發日期，管理公司亦正管理在盧森堡設立並由美盛聯繫公司發起及管理的另外七種基金。

託管銀行－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已被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銀行，並已承諾向管理公司提供有關本基金資產中的證券及現金之代管及託管服務。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亦已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負責履行盧森堡法律規定的行政管理職能。

本基金可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及結算系統（如 Euroclear 系統）進行投資及結算交易。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投資可能匯集其他基金的資產，並要受制於有關交易平台或結算系統的當地規則。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 是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ondon 的分行，於盧森堡設有辦事處。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ondon 於一九七二年註冊成立，是由 Citigroup Inc. 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

資產與負債分開處理

資產與負債分開處理

管理公司設立的不同子基金的所屬資產及負債將各自分開處理。每一子基金各自承擔本身的債務。

一般資料

本基金的期限

本基金不設定期限，但在二零零二年法例第22條允許的情況下，可將本基金清盤或將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或合併。該等情況包括：影響本基金資產的經濟、政治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公司或託管銀行破產；在管理公司及／或託管銀行之職務終止或其原來獲發之監管部門許可被撤銷後兩個月內仍未能委任新的管理公司及／或託管銀行。

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可隨時經由管理公司和託管銀行在提前三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時間）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通知後終止。在作出終止有關子基金的決定之日起後，有關子基金即不會發行基金單位。任何未攤銷的費用將由被終止的有關子基金負擔。

報告及賬目

管理公司須安排編製本基金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的已審核年報。年報須於有關的會計期終結後四個月內提供予各單位持有人。此外，管理公司須安排編製半年報告，包括所有子基金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未經審核的半年賬目。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將於有關會計期終結後兩個月內提供。

非金錢佣金安排及回佣

管理公司可與多名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根據該等安排，管理公司可獲免費提供獨立研究組織所作的即時報價資料及分析，以換取管理公司與有關經紀進行本基金的買賣。在非金錢佣金安排下，管理公司亦可取用風險管理軟件。根據非金錢佣金安排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須能證明對單位持有人有利，而且與有關經紀進行的該等交易不應支付高於慣常的機構性綜合服務經紀佣金比率，並必須以最佳執行條款執行。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會在本基金的賬目中披露。倘因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將本基金業務交由有關經紀或交易商辦理而有關經紀或交易商因此支付或須支付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即經紀或交易商向管理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支付的現金佣金或退款），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應保留有關現金佣金或回佣之利益。管理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須將從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現金佣金或回佣撥歸本基金的賬戶。

關鍵性合約

以下合約均已訂立，而且是或可能是關鍵性合約：

- (i) 管理公司與託管銀行之間的託管人及付費款代理人服務協議；
- (ii) 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之間的基金行政服務協議；
- (iii) 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投資經理獲委任為某些子基金提供某些投資管理服務；
- (iv) 管理公司、託管銀行與中介人之間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中介人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經銷商、配售代理人及／或代名人；
- (v) 管理公司與香港代表之間的香港代表協議。

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可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辦事處索閱：

- (i) 發行章程的最新版本；
- (ii) 上述關鍵性合約；
- (iii) 本基金的管理規章；
- (iv) 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
- (v)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最近期的已審核財務報表；
- (vi)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自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後公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的半年度財務報表。

本基金章程摘要副本可供購買。

**美盛環球貨幣基金 FCP(盧森堡)
(「本基金」)**

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此第一份補充文件構成本基金於 2007 年 10 月刊發之基金章程摘要(「基金章程摘要」)的一部份，並應與基金章程摘要一併閱讀。派發基金章程摘要時，必須附帶此第一份補充文件。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請教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澄清投資目標和政策

美盛美元貨幣基金及美盛歐元貨幣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應予澄清，以指明該等子基金的總資產不應有超過三分之一投資於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